

##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

201005  
基隆市東光路253號

地址：20143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 
承辦人：胡雅慧  
電話：02-24651115 分機218  
電子信箱：eileen0148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廢壹字第11202046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一般環境衛生）之行為，自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600起計罰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日起實施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市推動「乾淨家園」相關政策，加強整頓市容，賦予城市新貌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

副本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局長馬仲豪

##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廢壹字第112020469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於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一般環境衛生）之行為，自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600起計罰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本市推動「乾淨家園」相關政策，加強整頓市容，賦予城市新貌。
- 三、本市轄內禁止下列污染行為，違者裁罰金額自3,600元起計罰：
  - (一)任意棄置廢棄物（如丟棄煙蒂、吐檳榔汁（渣）、吐痰、寵物便溺未清除及路面、水溝污染...等）。
  - (二)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...等。
  - (三)影響公共衛生者（如化糞池污水流出、四米巷道環境污染...等）。
  - (四)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（如垃圾、回收物...等）。

局長 馬仲豪